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257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黃琬瑜

被告 蔡雅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零玖佰肆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零陸拾貳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七九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參佰伍拾參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零玖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花旗銀行已將其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包含資產及負債，依企

01 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與原告，由原告承受該營業、資產及負
02 債，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2月22日函文可
03 參。

0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18日向花旗銀行請領信用卡
09 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於111年12月30日向花
10 旗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核發額度為新臺幣30萬元，詎被
11 告均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爰依信用卡契約
12 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貸款
17 申請書暨約定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及
18 債權計算明細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9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20 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
21 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2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8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9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30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31 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5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蘇炫綺

09 計 算 書

10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1 第一審裁判費 4,080元

12 合 計 4,080元